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71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蔡佩蓉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王儀雯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1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趙蕙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俐